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03181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05161200 號令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00824000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3 條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許可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 一、挖掘長度一百公尺以下且許可施工期限於五日以內。
- 二、挖掘長度逾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以下且許可施工期限於十日以內。

三、挖掘長度逾二百公尺且許可施工期限於十五日以內。

前項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道路面層為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者，其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減收許可費時，其因故申請展期經許可者，應補繳減收之許可費後，始得施工。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除因天災、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不予退費。

前項退還之許可費，應扣除原繳納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行政作業費。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單價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備註： 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三、許可證展延十日以上者加計零點五倍單價、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計一倍單價、禁挖路段加計一倍單價，加計部分最高以一倍計。	

附表二 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單價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二千五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二千六百七十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九千六百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六千元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六千六百元
備註： 一、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